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希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駱俊亨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3

〔議程第 8 項〕

鄧偉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督察/綜合工程/香港 3C

[議程第 8 項]

秘書

劉保棋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主席

負責人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吳金艷女士。

2. 副主席報告，黃宏泰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於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此外，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6 條(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3. 副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副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康文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席上的文件。

5. 經周潔冰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6 號)

6.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

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在區內景光街種植了 1 棵喬木。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公園、灣仔峽公園、黃泥涌道休憩花園、大坑道休憩花園、成和道休憩花園、蓮花宮花園、聯發街休憩處、永寧街休憩處、桂芳街遊樂場、摩利臣山遊樂場、博覽道東小園地、會議展覽中心小園地、分域街小園地、摩利臣山道小園地、黃泥涌峽道小園地、司徒拔道瞭望台及堅拿道天橋底花盆栽種了灌木 8,419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維多利亞公園、駱克道、黃泥涌道、景光街及高士威道小園地移除了 38 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另外，以上部分喬木亦因為受到 9 月及 10 月期間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所影響，導致出現結構問題，考慮到公眾安全，康文署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移除了這些喬木。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DMW 128)：工程由渠務署負責，有關設施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WC-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分五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跑道工程已於 2016 年 3 月完成，相關設施已開放予市民使用。而為配合場內其他球場的翻新工程，第三階段的緩跑徑翻新工程將提前於 2016 年底開展，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52)：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輪及第二輪綠化工作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及 9 月完成。第三輪綠化工作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並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
- 改善摩理臣山泳池循環系統、抽風系統、閉路電視攝影機及於更衣室水簾加裝熱能交換器(WC-DMW 153)：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已於 2016 年 5 月中開始，並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完成。
- 提升駱克道體育館的煤氣熱水爐系統(WC-DMW 154)：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預計於 2017 年 1 月開始，並於 3 月完成。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計分及計時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55):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購置工作已於 2016 年 7 月開始,並預計於 12 月完成。

- 改善駱克道體育館男洗手間冷氣系統(WC-DMW 158):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並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IV) **建議調整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維園泳池)主池的水深**

- 署方由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將維園泳池主池近電子計分板一端的水深由 1.2 米調整至 1.4 米,主池另一端的水深則維持在 1.2 米,而多用途池的水深繼續維持在 1.2 米,有關安排已試行了 6 個月。在試行計劃期間,市民對水深調整安排反應良好,因此建議將有關水深調整作為一項永久性安排。署方會繼續在泳池當眼位置貼出告示,以提醒游泳人士注意泳池水深。

(V) **在冬季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戶外非暖水習泳池設施的建議**

- 署方建議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試驗形式,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在暫停開放戶外習泳池期間,室內的主池及訓練池將仍然開放及會繼續提供暖水,服務市民。署方同時建議,從 2017-18 年度冬季開始,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

7.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移除維多利亞公園喬木的詳情,並建議康文署保存樹木資料。此外,她曾收到市民的意見,表示兒童未能使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故請署方考慮提供時段讓兒童習泳。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補種樹木是否會沿用喬木及不在高士威道種植喬木的原因。
- (iii) 有委員認同設立全區樹木資料庫,並要求署方將樹木資料庫給予委員參考。另外,委員請康文署探討是否可申請其他撥款以優化場地設施。
- (iv) 副主席表示,署方檢視區內樹木分佈的同時,應注意鄰近居民種植的大棵柳樹引來雀鳥聚集影響居民,並請有關部門跟進。

8.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34 棵於維多利亞公園被移除的樹木,將待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結後再按需要進行補種樹木,以美化環境;現時署方備有樹木資料庫,以記錄區內樹木的品種及數量。此外,雖然署方建議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但室內部分的游泳池

將會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則不受影響。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以下建議：
- 在試行調整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主池的水深至1.4米後，將有關調整作為一項永久性安排。
 - 從2017年2月1日至3月31日，以試驗的形式，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
 - 從 2017-18 年度冬季開始，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暫停開放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內部參閱，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鍾嘉敏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6 號)

1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11.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安排為工程招標，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辦商開展工程。

12. 有委員表示，很多市民途經上述的行人天橋，所以請部門於工程開展前確保有足夠的通知，以提醒使用者。

13. 甘鎮昌先生回應，部門會於工程開展前在周邊範圍準備足夠通知提示使用者。

(II) 搬遷柯布連道 9-13 號外的一張座椅
(WC-DMW 160)

14. 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在初步審閱收到的標書報價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認為須上調整項工程的開支預算至 \$ 58,000 (原先的撥款為 \$ 35,000)，以應付工程價格的上升。請委員會考慮追加撥款 \$ 23,000，以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追加撥款 \$ 23,000，以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I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16. 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與香港電燈公司聯絡，商討遷移該處電纜，以騰出空間建造避雨亭地基。待遷移電纜工程完成後，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跟進安排在該地點進行加設避雨亭工程。

17. 副主席請部門考慮致函相關機構，請他們盡快搬遷地下設施，以便進行工程。

18. 甘鎮昌先生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 12 月 5 日致函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通知他們於有關地段發現電纜，並請他們進行地下設施搬遷工程，並會在有需要時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施工詳情。

(IV) 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WC-DMW 163)

19.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並將於 12 月中旬進行有關的實地勘測工程。

(V) 於柯布連道 2 號外的空地加設花盆

(WC-DMW 164)

20. 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在初步審視收到的標書報價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認為整項工程的開支預算須上調至 \$ 100,000（原先的撥款為 \$ 60,000），以應付工程價格的上升。請委員會考慮追加撥款 \$ 40,000，以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20. 有委員詢問兩項工程報價與估算有偏差的原因，並要求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闡述報價上調原因。

21.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由於花盆設計稍有改動，選用的物料亦較為堅固，因此造價較預期高。他續表示，市場的薪酬及物料成本的調整影響了工程費用報價，他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追加撥款 \$ 40,000，以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會後備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並於 12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討論文件

第 4 項：檢討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違規記分制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6 號)

23.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24.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是否新制定措施。
- (ii) 有委員查詢附錄二第 3(g)項及第 3(l)項的內容。

25.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回應，違規記分制度自 2012 年中開始實施，現提出修訂項目以優化制度。此外，她將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

[會後備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並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第 5 項：將蓮花宮花園及蓮花宮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49 及 51/2016 號)

27. 楊雪盈議員提出將三份文件合併討論，委員會同意是項安排。

28.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楊雪盈議員及副主席分別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29.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三份調查結果的受訪者背景，及是否所有受訪者都是當區居民。
-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調查結果的來源及設置街站位置。
- (iii) 有委員詢問勵德邨與公園的距離，及步行至公園所需的時間。
- (iv) 楊雪盈議員詢問副主席進行問卷調查的方法。

30.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於公園150米範圍進行問卷調查，而受訪的單位例如商戶亦屬於大坑區範圍內。另外，署方負責對公園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但問卷中並沒有詢問受訪者是否當區居民。李女士補充，灣仔民政事務處是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予受訪者，而署方則以實地訪問形式訪問公園使用者。

31. 楊雪盈議員回應，她的調查方法主要分為2種，分別是郵寄問卷及設置街站。首先一共寄出6000多份問卷予大坑區內居民，其後再於街站進

行問卷諮詢，透過回收時間及途徑等數據，分析受訪者是否當區居民。同時，街站的問卷人員亦會詢問受訪者居住地點，並在問卷中填寫前往選址的方式，從中得知受訪者是否為附近居民。而在收到的982份問卷中，超過七成以上的受訪者均表示可以步行方式前往選址，因此，在她的調查結果中，至少有700多位受訪者為當區居民。此外，她表示因希望受訪者（包括區內團體及法團）能清楚了解方案詳情及背景，所以進行問卷前會先向其解說方案，其後再正式進行問卷調查；而街站則分別設於浣紗街、銅鑼灣道及火龍徑，並指出於浣紗街收回的問卷較多。她續指，火龍徑為大坑居民前往港鐵站的必經通道之一，非常繁忙；但過往收過不少居民反映，該處晚上常有大量狗隻及其主人聚集，導致經常出現人狗爭路等矛盾，故此不少居民希望能藉寵物公園方案，以減低兩邊持分者的衝突。

32. 副主席回應，勵德邨與蓮花宮公園距離少於五分鐘，而勵德邨居民會途經公園前往天后港鐵站。此外，於勵德邨進行的問卷調查是以投入信箱形式派發予居民，並郵寄問卷予大坑區部份居民，同時亦有設置街站進行問卷諮詢。

33. 就上述回應，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初步結論是大坑區部分私人物業可以飼養寵物，所以有較多的遛狗人士，而他們亦贊成設立寵物公園，但部分商舖及駕駛者則擔心生意受影響或交通問題而不支持建議。此外，勵德邨是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物業，居民不可以飼養寵物，而平日途經公園亦很少見到寵物。由於方案對勵德邨居民得益不大，所以反對意見相對較多。最後，他表示問卷調查結果與利益分配有很大關係，並建議試行半年後再作檢討。如果沒有方法改善問題，就取消改建寵物公園的方案。
- (ii) 楊雪盈議員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時已通過在進行問卷前，應先為受訪者解說方案，如簡介背景及工程內容等。但諒解到康文署礙於資源所限而未能跟從。另外，她指出有居民於7至8月份期間收到有關寵物公園的諮詢問卷，但當時議會正等待運輸署意見，尚未正式通過文件，而後期新增了「如何前往公園」的問題。她認為大家若以不同的問卷內容及時間進行調查，可能令結果出現偏差，最終降低其可比性，因此詢問副主席郵寄問卷的時間及是否統一使用康文署問卷的最後版本進行其調查，並且有否就方案內容作出解說，方便居民了解方案詳情等。並表示如暫緩有關計劃，大坑區七百多位居民會十分失望。
- (iii) 林偉文議員表示，認同較早前委員提出的論點，居民是否支持方案與居住地區有直接關係。勵德邨居民因為不能飼養寵物，擔心影響行人通道及受到聲音滋擾，所以提出反對。由於各方諮詢比例不一致，各持不同意見，因此建議暫緩有關計劃，並請康文署探討有否方法使

諮詢更加完善。同時，他同意試行的建議，如果可行就支持改建寵物公園的方案，不可行則取消方案。

34. 副主席回應，他進行的問卷調查是使用早前康文署提供的版本，諮詢期為9至10月份，並以投入信箱形式向2,776戶勵德邨居民發出問卷，而居民將問卷交回辦事處或街站收集。

35. 委員另有以下提問／意見：

(i) 有委員表示，當區居民及議員都重視寵物公園這議題，她在灣仔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已充分表達意見，而現階段三部份的問卷調查結論不一致，暫未能作出比對及討論，所以不存在將方案延期的情況。其次，她認同使用相同的問卷於不同時間作出調查，可比性會相對較高，但即使使用不同的問卷，結果亦代表一定程度的民意，因此應從是否代表民意及當區居民需要的角度去考慮。當知道公園樓梯是勵德邨居民的主要通道時，兩區居民的需要及意見就變得同等重要。她相信她所屬選區的大部份居民都會同意方案，因為飼養寵物的居民會有多個遛狗的地方，而沒有寵物的居民則不受影響。此外，她表示問卷的回收來源是重點，但相信大部份都是兩區居民，並建議先整合三份問卷的結果，得到客觀的數據後再作出深入討論。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雖然諮詢時間亦大致相同，但要比對三份文件的確有困難。如果從當區居民的角度考慮，她留意到反對意見會比較多；但假若從使用者(有飼養寵物人士)的角度考慮，支持方案的人反而比較多。有委員剛才提到，調查結果與各自利益群體分配有很大關係，她表示議會是要照顧居民的需要，而非利益群體的需要，所以應該以居民及使用者角度為主體作出考慮，居民生活會否受影響及會否造成環境滋擾才是考量的因素。現時各方都是於9月和10月進行問卷調查，她表示炎熱的天氣可能會影響街站及公園的人流，並建議於冬季時段再進行諮詢，更全面收集居民及使用者的意見。

(iii) 有委員表示，因為大坑區現時沒有合法的寵物公園，所以狗主會帶同狗隻到火龍徑散步，於晚上時段會令主要通往天后港鐵站的道路造成阻塞，出現人狗爭路的情況。楊雪盈議員曾提及主要想解決火龍徑人狗爭路的情況，但在問卷中並沒有設定「如果蓮花宮花園改為寵物公園後，狗主是否不會帶同狗隻前往火龍徑?」的問題。如果不能確保狗主不再帶狗隻往火龍徑而決定試行有關方案，就會衍生兩個社區問題。她相信各方都是用科學性的方法收集居民意見，因此不會質疑問卷的受訪對象，而且她認為諮詢的時間亦不是重點，反而應該以勵德邨及大坑區的居民意見作為考慮的基礎。由於比對三份文件及作出決定有困難，同時需要小心處理兩區居民的意見及取得平衡，因此她認為整合數據後才可作出決定和解決有關問題。

(iv) 有委員表示，即使隨後得到大部分民意及議會支持，康文署仍須提供有關公園是否適合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評估，由於寵物公園有別於一般公園，她建議可參考過往灣仔臨時海濱長廊為期兩年的臨時寵物公園的安排。鑒於三份問卷都有個人意見，她認為需要更多相關資料或詳盡內容供考慮，而且整合的工作應由康文署主導及兩位議員參與。此外，如果將考慮範圍擴展至全區，會牽涉更多居民及議員，並需要進行更多諮詢及探討，而現階段最重要的是有系統性地整合數據，並認為由專家去處理，會有更好的進展。

36. 楊雪盈議員自薦與康文署合作整合三份問卷的數據，並指作為大坑區的區議員，她很希望解決火龍徑上的問題。她曾舉辦講座提醒飼主注意公德心，而每月都收到大約10宗與狗隻有關的投訴 / 意見，同時有飼主反映沒有遛狗的地方，因此她覺得社區需要一個寵物公園。其次，她表示方案是由居民提供的意見，再考慮選址的環境，才把這個事項交予議會作討論。除了飼養寵物的居民表示支持外，沒有飼養寵物的居民亦希望改善社區的衛生環境及有更好的配套。此外。她表示三份調查中，支持或沒有意見的數據偏高，因此她認為需要與居民直接溝通，解說方案的目的，協助解決社區上的問題。

37. 副主席補充，翻查記錄發現曾於四至五月及九至十月進行兩次問卷諮詢，而九至十月主要設置街站進行諮詢工作。由於七月至九月初參選立法會選舉，所以暫停了有關工作，故在此澄清，免生誤會。另外，作為委員，他希望各位留意蓮花宮花園比較接近勵德邨，是勵德邨居民必經之路，有可能引起的滋擾問題值得關注。其次，他不質疑其他委員和部門所提交的文件或諮詢結果的公平性及公正性，但委員需要注意有關文件的背景資料可能是有傾向性的。此外，他表示雖然使用的問卷與康文署製定的最後版本不同，但是同樣代表居民的意見。

38.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補充，如果委員會同意改建寵物公園，署方需要改建或加建部分設施，而改建或加建後的設施會開放予市民長期使用。至於整合問卷結果方面，如果各委員同意，署方樂意協助整合三份問卷的結果，並會聯繫李文龍議員及楊雪盈議員，訂定一個整合模式的藍本，再經委員會通過後，整合所有資料交予委員參閱。

39.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就一個科學性的數據分析而言，進行調查的時間及資料內容相當重要，而且受訪者對方案的認知是否足夠，都會影響結果的可比性，因此她希望參考副主席所使用的問卷樣本及進行諮詢的時間等資料，以便對比問卷結果。再者，勵德邨是受影響的區分，所以希望多加了解當區居民的需要及想法，並希望在贊成及反對意見中尋找溝通的平台。她同時建議由中立的學術機構幫忙處理調查結果。此外，她表示早前曾進行使用蓮花宮花園樓梯來往勵德邨的人流統計，觀察到早上時段使用量比較多，而晚上人流就比較少，委員可參考相關的影片及文件。

40. 副主席補充，他呈交的文件上亦顯示勵德邨居民主要在早上和中午時段使用樓梯，晚上時段的使用率則較少，而他只是反映居民意見和擔憂，但對在灣仔區興建寵物公園保持開放態度。他表示最主要是不想影響當區及附近居民，並希望得到居民的共識。他續表示已經提交文件予交通、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希望於蓮花宮花園興建直達勵德邨的升降機。

41. 委員續有以下提問／意見：

(i)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同意整合三份問卷調查結果的確有困難，當中存在偏見及疑慮。由於牽涉不同地區，聘請學術機構進行調查，會比較統一及有公信力，並相信討論處理方法會更簡單。但是，委員會只有五萬元的定額撥款，需要得到區議會主席同意下年度增撥資源，才能開展相關工作。

(ii)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聘請學術團體為區內公園設施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視，因為由學術團體去處理會比較中肯及專業，亦有利於是項議題的討論。此外，灣仔區每年都有很大的變化，委員會需要有關報告與康文署商討往後區內公園設施是否需因應人口變化而作出轉變。

(iii) 有委員表示，過往區議會曾為公園設施進行調查，而上屆區議會屬下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區內的公園設施。她建議舉行集思會，探討區內整體設施的需要，並讓委員提出關注的範疇，之後再由學術團體去作檢視。

(iv) 區議會主席表示，以往灣仔區曾有一個臨時寵物公園，十分受歡迎，唯一缺點是沒有停泊車輛的地方。另外，他曾成功爭取在跑馬地設立寵物公園，由屬於香港賽馬會的山光道公園改建而成。當時居民表示跑馬地缺乏寵物公園，爭取將上述地方改建成寵物公園，在進行諮詢時，亦有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很多長者認為此舉是趕絕他們使用公園，後來將他們疏導至附近的桂芳街籃球場，並得到業主同意開放該處作為寵物公園。他續表示，能夠分流喜歡及不喜歡狗隻的人士，就可以取得平衡。此外，火龍徑地方比較細，而寵物愛好者常帶寵物前往，所以衍生問題。他本人曾前往蓮花宮花園，該處自成一角，不失為一個可以構思作寵物公園的地方，但是文件上顯示的設計藍圖，未知是否可行。既然附近居民有不同意見，亦是時候檢討區內公園設施，他贊同其他委員提出由中立的學術機構去進行研究，並同意下個財政年度撥款予委員會就寵物公園可行性進行學術研究及檢討區內公園設施。

(v)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進行研究調查，但設立寵物公園後是否能取代火龍徑值得進一步研究，並表示康文署需要處理公園使用者的意見，使委員會更容易作出決定。

42. 副主席總結，區議會主席承諾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款予委員會就寵物公園可行性進行學術研究及檢討區內公園設施。

43. 楊雪盈議員詢問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時間安排。

44. 秘書補充，本財政年度本委員會暫時未有區議會撥款去舉辦活動。

下一個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須先得到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初步通過撥款分配，再提交大會通過，預計最快可於2017年5月9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45. 有委員表示，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已經用盡，最快可於2017年5月使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而之前可以先處理其他準備工作，包括整合三份調查結果、研究調查方向及舉行集思會，以免被誤會拖延處理事件。

4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整體設施學術研究對長遠的規劃會有幫助，贊成舉行集思會的構思，但是康文署並不是整合調查結果的專家，而聘用顧問公司整合問卷需要額外費用，所以建議委員考慮將整合調查結果歸納於來年區內公園設施研究之內。

47.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贊成舉行集思會的安排，並待來年確認撥款後，邀請獨立學術機構進行一個專業的學術研究，得到結果後再作跟進。

[林偉文議員於四時五十分離開會議。]

第 6 項：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6 號)

4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49.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方案二的屏幕會影響舞台運作／氣氛，因此支持方案一，並指字幕設施有助粵劇表演。
- (ii) 楊雪盈議員同意方案一不影響舞台運作，並認為字幕顯示屏作為一項無障礙設施可為不同人士服務。
- (iii) 有委員建議於舞台上加設橫向的顯示屏，以顯示英文字幕。
- (iv) 另有委員建議於舞台前方加設供表演者使用的字幕顯示屏，並請部門注意日後維修及跟進事宜。

50. 甘鎮昌先生表示，收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選取方案一於舞台兩旁的牆上安裝棒狀電子字幕顯示器，並請相關部門跟進設計方案及估算推行工程所需的費用。

資料文件

第 7 項：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6 號文件)

52.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6/17 年度的撥款約 12,213,7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有 1 項撥款申請及 2

項追加撥款申請，共 1,463,000 元。

5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54.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 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第 8 項：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舞台燈光設備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6 號)

55.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駱俊亨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3

鄧偉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督察/綜合工程/香港 3C

5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57.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意見：

(i) 有委員詢問較早前是否曾安裝／更換舞台燈光設備組件。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是次工程是否包括左右兩側的舞台燈光設備組件。

(iii) 有委員表示，若控制室可同時控制舞台燈光效果會更好。

(iv) 有委員提醒必須要配備清晰指引，以協助團體使用新的舞台燈光設備，並建議同時優化音響設備使用指引。

(iv) 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分組安裝／操控舞台燈光設備，便於日後維修或更換部份組件。

57. 甘鎮昌先生回應，部門於 2013 年曾提升會堂的音響設備，現時禮堂內的舞台燈光設備則已使用多年及未曾被更換。此外，他表示已收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會作出跟進。

58. 機電工程署駱俊亨先生補充，舞台燈光的控制板是一台電腦，負責控制一套設備組件，如果有損壞，便須更換整套組件，不能分拆。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7 項：其他事項

60.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

負責人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一月